

收文編號：1090001031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5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復能訓練及品質管考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02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強化復能訓練及品質管考辦理情形提出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版）」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42 項辦理。
- 二、長照個案係透過照管專員評估長照需要以判定等級與額度，再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之個案管員或照管專員，依據個案及其家屬提出的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後連結服務，故有關給付項目之運用，仍需依從個案及家屬需求與意願而定。
- 三、為推動復能政策，本部除推動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外，亦委託專業團體開發復能服務操作指引，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別辦理多場復能教育訓練、研討會與工作坊，對象涵蓋照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員、A 單位個管員、復能服務單位及專業人員；同時開辦長照專業人員 level-2 及 3 課程，以及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上架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課程，以增進相關專業人員與照管人員之專業知能與經驗交流。另考量照專與督導執行業務專業需求之即時性與個別性，亦請各照管中心依服務需求，針對照管人員辦理出院準備、復能等專業強化訓練。

四、經查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106 年度專業服務（C 碼）人數 1 萬 9,837 人、107 年度計 4 萬 9,234 人，成長 148.2%，108 年度計 8 萬 4,794 人，較去年增加 3 萬 5,560 人，成長 72.2%。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期照顧司